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聯合公告

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與HALLGAIN集團之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建滔及建滔積層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現有協議之聯合公告。現有協議訂立的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慮建滔及建滔積層板之業務需要，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與(視情況而定)建滔及建滔積層板訂立三份新框架協議，即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年度上限(倘適用)及重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份新協議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新協議之年期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建滔

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1.75%，因此為建滔之關連人士。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建滔積層板為建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建滔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及14A.54(2)條，倘建滔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重續該等交易，建滔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就各份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總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滔須就各份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亦被視為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建滔積層板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及14A.54(2)條，倘建滔積層板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重續該等交易，建滔積層板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建滔及建滔積層板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現有協議之聯合公告。現有協議訂立的年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考慮建滔及建滔積層板之業務需要，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與(視情況而定)建滔及建滔積層板訂立三份新框架協議，即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年度上限(倘適用)及重續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份新協議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新協議之年期外，新協議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

1. 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與Hallgain訂立一份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滔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包括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以及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之機器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建滔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包括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以及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之機器。

將購買之材料或機器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於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建滔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購買最低數量之材料或機器，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集團出售任何既定數量之材料或機器。

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包括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以及機器之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建滔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將予購買之材料或機器之價格，將不遜於建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可購買類似材料或機器之價格(經計及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為方便建滔集團釐定現行市價，建滔集團將考慮類似材料或機器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具體而言，在適當情況下，建滔集團之相關採購部門將向不同供應商(包括Hallgain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變動。

Hallgain集團將授予建滔集團60日之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現有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884,000	851,667	911,000	901,881	938,000	851,682	1,277,523	1,533,028	1,839,633	2,207,560

附註：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

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採購之內部預測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建滔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生產印刷線路板材料之過往金額；(ii)該等材料及機器之預期需求增長；(iii)該等材料及機器之預期市場價格上漲；及(iv)通脹。

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另加20%之緩衝；及(ii)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年度增長率為20%。建滔董事(包括建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修訂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重續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

將供應之銅及覆銅面板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於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供應最低數量之銅及覆銅面板，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購買任何既定數量之銅及覆銅面板。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銅及覆銅面板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Hallgain集團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 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 供應材料之價格將按對Hallgain集團而言將不優於建滔積層板集團經計及銷售數量及其他條件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類似產品之價格。為協助建滔積層板集團釐定現行市價，建滔積層板集團將考慮向類似產品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價格(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具體而言，在適當情況下，建滔積層板集團之相關銷售部門將比較向不同客戶(包括Hallgain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售價(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並不時監察市價變動。

建滔積層板集團將授予Hallgain集團90日之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3.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訂立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以重續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訂約方： (1) Hallgain
(2) 建滔積層板

交易性質： 根據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建滔積層板集團同意向Hallgain集團購買生產覆銅面板之機器。

將購買之機器數量並非固定，而是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約定。於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年期內，建滔積層板集團並無責任向Hallgain集團購買最低數量之機器，而Hallgain集團亦無責任向建滔積層板集團出售任何既定數量之機器。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機器實際數量、規格及價格(參考現行市價)將視乎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作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年期：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代價：購買機器之價格將按對建滔積層板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建滔積層板集團經計及購買數量及其他條件後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可購買類似機器之價格。為方便建滔積層板集團釐定現行市價，建滔積層板集團將考慮類似機器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具體而言，在適當情況下，建滔積層板集團之相關採購部門將向不同供應商(包括Hallgain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不時監察市價變動。

Hallgain集團將授予建滔積層板集團60日之信貸期。代價將以現金結付。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逾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 經修訂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63,000	421,113	580,000	474,678	597,000	460,905	691,358	829,630	912,593	1,003,852

附註：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

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維持不變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建議 年度上限	建議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49,000	83,841	256,000	240,644	264,000	150,721	226,082	343,200	446,160

附註：

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採購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將予進行之交易之內部預測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之過往金額；(ii)該等材料之預期需求增長；(iii)該等材料之預期市場價格上漲；及(iv)通脹。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交易按直線法乘數計算之估計數字，另加20%之緩衝；及(ii)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年度增長率為10%。建滔董事(包括建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建滔積層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將產生之採購之內部預測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 Hallgain集團所提供機器之技術進步；(ii) Hallgain集團預期增加生產機器；及(iii)通脹。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基準計算：(i)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加30%之年度增長率；及(ii)就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增長率為30%。建滔董事(包括建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建滔積層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建滔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其生產需要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以及特定機器作為部件。建滔積層板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其生產需要特定機器作為部件。Hallgain集團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銅球、鑽咀及機器。

根據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Hallgain集團須生產及向建滔集團供應包括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以及機器。為滿足建滔集團對銅球等材料之需求，Hallgain集團須購買生產銅球的銅，以向建滔集團銷售。建滔積層板集團根據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向Hallgain集團提供銅及覆銅面板，不僅有助建滔積層板集團分銷及銷售其銅及覆銅面板，從而增加建滔積層板集團之銷售及營業額，亦可確保Hallgain集團獲得穩定之銅及覆銅面板供應。Hallgain集團向建滔集團穩定供應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亦可促進建滔集團生產印刷線路板。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Hallgain集團為可靠之業務合作夥伴，而該合作分別對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業務有利。

建滔集團預期，建滔集團將繼續需要用於製造印刷線路板之機器以經營其業務。建滔董事認為Hallgain集團為信譽良好之銅球、鑽咀及機器製造商。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運輸成本降低、Hallgain集團就生產印刷線路板所製造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集團認為根據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機器將有助其業務計劃，並將提升建滔集團所製造印刷線路板之競爭力及質量。

建滔積層板集團預期，建滔積層板集團將繼續需要用於製造覆銅面板之機器以經營其業務。建滔積層板董事認為Hallgain集團為信譽良好之機器製造商。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運輸成本降低、Hallgain集團就生產覆銅面板所製造機器之質量及價格，建滔積層板集團認為根據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機器將有助其業務計劃，並將提升建滔積層板集團所製造覆銅面板之競爭力及質量。

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銅及覆銅面板供應以及銅球、鑽咀及機器採購均屬經常性收益性質，並分別於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地進行。該等協議為建滔積層板集團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以及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分別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鑽咀及機器等材料提供框架，並規管建滔集團、建滔積層板集團與Hallgain集團之間就該等協議項下交易未來可能之業務關係。

於磋商及釐定新協議項下各項標的交易之定價條款時，為確保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建滔或建滔積層板(視情況而定)及其各自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原則為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集團(視情況而定)須在適當情況下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視情況而定)就類似產品(基於類似數量及類似規格)所提供之價格，以在與Hallgain集團公平磋商後達致定價條款。具體而言，作為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相關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視情況而定)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董事須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或比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視情況而定)提供之價格，以釐定與Hallgain集團之定價條款。該可資比較交易之過往價格將予以考慮。因此，就新協議項下之標的交易向Hallgain集團提供之條款將與市場條款相若，或不會更有利於Hallgain集團。倘無任何可資比較交易，建滔或建滔積層板(視情況而定)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市場研究(倘適用)。該市場研究包括銷售／採購部門就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標的交易與潛在買家／供應商接觸及展開業務查詢。該等潛在買家／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亦為曾為建滔或建滔積層板之客戶／供應商(視情況而定)之市場參與者。潛在供應商／買家可接受之價格及條款均會記錄在案，而有關公開市場研究之至少兩份概要報告會提交予銷售／採購部門主管及／或相關營運附屬公司之主管董事，以供彼等在考慮新協議項下與Hallgain集團之訂單時參考。

鑒於上文所述，建滔董事(包括建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認為，新協議、其項下擬訂之適用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建滔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滔及建滔股東之整體利益。建滔積層板董事(包括建滔積層板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適用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各自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建滔積層板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建滔積層板及建滔積層板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協議之條款乃由相關當事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滔

於本公告日期，Hallgain擁有建滔已發行股本約31.75%，因此為建滔之關連人士。建滔直接或間接擁有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建滔積層板為建滔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建滔之持續關連交易。

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及何建芬女士(均為建滔董事)因彼等於Hallgain之股權／角色，已於建滔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及14A.54(2)條，倘建滔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重續該等交易，建滔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就各份新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總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滔須就各份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滔積層板

Hallgain亦被視為建滔積層板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建滔積層板之持續關連交易。

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及張家豪先生(均為建滔積層板董事)因彼等於Hallgain之股權／角色，已於建滔積層板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適用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及14A.54(2)條，倘建滔積層板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或重續該等交易，建滔積層板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滔積層板須就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建滔集團

建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建滔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印刷線路板、化工產品、磁電產品、房地產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就建滔董事所深知，Hallgain為建滔之控股股東。

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積層板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建滔積層板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相關上游物料。建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為建滔積層板(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之控股股東。

Hallgain集團

Hallgai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Hallgain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生產覆銅面板及印刷線路板所用之原材料及機器。

Hallgain為建滔之控股股東，而建滔則為建滔積層板之控股股東。建滔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為Hallgain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三分之一。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協議」	指	現有建滔購買框架協議、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及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	指	現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現有建滔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Hallgain就購買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以及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之機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建滔及建滔積層板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現有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為生產覆銅面板而購買機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建滔及建滔積層板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現有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其詳情載於建滔及建滔積層板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llgain集團」	指	Hallgain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建滔或建滔積層板(視情況而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滔」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董事」	指	建滔董事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建滔積層板集團
「建滔股份」	指	建滔之普通股
「建滔股東」	指	建滔股份持有人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滔積層板董事」	指	建滔積層板董事
「建滔積層板集團」	指	建滔積層板及其附屬公司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之普通股
「建滔積層板股東」	指	建滔積層板股份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與Hallgain就建滔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銅球及鑽咀等材料以及用於生產印刷線路板之機器所訂立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建滔積層板購買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購買生產覆銅面板所用之機器所訂立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	指	建滔積層板與Hallgain就建滔積層板集團向Hallgain集團供應銅及覆銅面板所訂立之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印刷線路板」	指	以印刷導體及絕緣體層板相隔的平板，一般連接導電孔。印刷線路板為連接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光學或機械裝置的平台，形成電路或可運作的系統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份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新建滔購買框架協議及新建滔積層板供應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美琴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及何建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鍾偉昌先生及徐莉吟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魯夫先生、龔永德先生、何國鳴先生及容海恩女士。